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险附加地震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综合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因**破坏性地震**振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火山爆发、埋没、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及滑坡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保险标的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引发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首次投保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因地震导致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但续保本附加险的不受此限。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 20%。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扣除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破坏性地震】指国家地震部门公布的**震级** M5 级且**烈度**达到 VI 度以上的地震。

【震级】是指地震大小，通常用字母 M 表示。

【烈度】指某一地区的地面和各类建筑物遭受一次地震影响的强弱程度。

【余震】指在主震之后接连发生的小地震。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